

最新转租的租赁合同(汇总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转租的租赁合同篇一

转出租方(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受转租方(乙方两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证件类型及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甲方依法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 区 的(公有居住/非公有居住)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 主卧 (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米，其他公共区域如客厅，厨房，卫生间等乙方均有权利使用。

二、租赁用途

1、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的用途为 居住 ，乙方承诺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共计 12 个月。房屋租期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的租期。

2、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口头)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2. 租金支付时间，首付租金时间为20xx年 12 月 28 日，此款20xx 年 1月 1 日至 20xx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以及履约保证金(后有说明)，减去定金800元后共计 元。 首付房租款后，乙方约定交付甲方以后房租的具体时间为：

3. 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乙方按时将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到乙方的银行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为 中国 银行，账号：

五、其它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1、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量，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向乙方收取水、电、煤气费用，每次支付的水、电、气费。水、电、气费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政府的相关调整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书面通知乙方，从通知到达乙方的次日起，双方按调整后的标准结算。

3、乙方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终止，乙方结清各种费用和款项后，甲方将该保证金返还乙方。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4、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5、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转租、转让和交换

1、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口头或书面通知甲方。

八、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2、合同终止后，乙方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不可拆除，应维持原状，无经济补偿问题。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各项费用，需要提前3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延迟交费时间，但延长日期最长不得超过5日。

2、乙方装修、改造损害房屋主体或承重结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装修、改造有损甲方其它利益，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未在 5 日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45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1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以及履约保证金。

4、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擅自将房屋转租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设立广告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责令乙方立即改正，或强制乙方立即改正，或替代乙方完成改正行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向乙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房屋租金的违约金。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能如期腾出并返还房屋，视为其放弃存放于房屋内的财物和门锁的所有权，甲方可任意处路，可强制打开房屋门锁，更换门锁，将乙方放路于房屋内的财物搬出或留路。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包括自然事件、政府行为、国家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有义务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两人各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

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房屋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由双方签章，乙方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转出租人(甲方)： 受转租人(乙方)：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转租的租赁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签订地点： 承租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 间数 、 建筑面积 平米 、 房屋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方(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转租的租赁合同篇三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根据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工种_____。

第二条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基本符合《_____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

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

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转租的租赁合同篇四

第1条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2条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3条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

方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切条款。

第二章 出租房屋

第4条

4.1 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 如果因为中国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高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作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 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5.1 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 年 月 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甲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

下称“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年月 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一个工作日。

如果“开张日期”超过年月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 在“开张日期”的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 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 一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商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责任

第6条甲方应负责：

6.1 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根据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这类建筑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6.2 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6.3 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6.4 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利，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利，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5 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的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6.6 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7 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6.8 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第7条乙方应负责：

7.1 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7.2 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中国政府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7.3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7.4 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 and 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7.5 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的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7.6 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外部的任何部分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7.7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出租房屋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作拆移或毁坏或损坏。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作任何改变、增设或改进。到租赁结束时乙方应将出租房屋恢复至开张日期的原状。

7.8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任何爆炸品和易燃或有毒的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出租房屋里。

7.9 不得安装任何可能产生超过有关环保法规规定限制标准的震动或噪音,或超过与此出租房屋相关的设计荷载或使出租房屋易于招致火灾或增加建筑物失火的危险,或改变此建筑物保险率的仪器、机器或设备,或安装任何其他对出租房屋有危害或影响其安全的物品。

7.10 不得使用任何负荷超过现有管线的煤气和电器用具。

7.11 不对建筑中的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使用、经营、管理或出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干预。

7.12 在出租房屋内安排并实施防火和安全保卫措施。

7.13 如出租房屋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或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固定装置和设备发现有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7.14 遇到甲方提出与出租房屋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第四章 租赁期限、租金、押金和其他服务费用

第8条

8.1 租赁期从“开张日期”起算为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希望延长租赁期限的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延长期限的意向。

8.2 开张日期年后，一方在接到另一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情况以及租赁情况作出评价和讨论。但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修改；没有作出这类修改时，本合同仍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9条

9.1 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金额共为 。

租金按月支付。每个日历月的租金乙方应在该月的15日付给甲方。(如果该日为星期日或国家规定的假日，则在以后最近的一个工作日支付)。开张日期所在月有关部分的租金应推迟

并放入下个月的租金中一并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应根据租金支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率以(币种)的形式支付。根据9.3条和9.4条规定支付的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的支付也以相同的方法计算和支付。

9.2 合同中的租金应按附件中规定的比率调整和增加。

9.3 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诚意抵押金，该笔抵押金按一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期前个月时支付，以后每个月支付一笔。这笔诚意抵押金在本合同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9.4 另外，乙方还应付给甲方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保证抵押金，按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前 个月支付，以后每个月支付一笔。保证抵押金在整个租赁期保持不动，乙方不得将该押金用作月租金或作扣除。

本合同的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保证抵押金应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根据本合同乙方因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甲方有债务时，可从中扣除实际欠款额。

9.5 所有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由乙方直接转账付给甲方告知的甲方在北京的开户银行。

除租金、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外，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向甲方支付或偿还的款项或费用应以甲方作这类支付或花费时所用的相应币种支付。

甲方得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或未尽到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仍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或其他付款不可认为是放弃了对这种违约追究的权利。

9.6 根据这个第9条或本合同规定所有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如数支付，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扣除。

9.7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

第10条

10.1 第7.1条中所规定的供暖和空调费用将由甲方向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方式为购入价+损耗率+劳务费+其他费用。

10.2 第7.1条中提及的每个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下个月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3 双方同意，如果因为对任何装置或仪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而影响到在第10条前提到的任何服务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如果因为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其他险恶条件或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避免的燃料、材料、水、气、电、劳动力的短缺，(应尽快通知乙方)或任何因乙方的任何顾客、服务员、门卫或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失职或疏忽大意而引起的损坏或毁坏，甲方不对乙方负有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应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五章 使用、转租、权利转移

第11条

11.1 除综合经营商场和批发部外，乙方不能把出租房屋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为他用，双方明确同意在租赁期间如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房屋被全部或部分地作为他用，甲方有权立即提高租金或迫使乙方终止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任何部分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者。甲方有权作出提高租金为条件的同意的决定，提高租金；提高的数额至少为已定租金与第三者因这种转让，分租或占用，支付给乙方数额之间差额的50%，如果甲方同意这种行为，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一切行动或未采取行动的责任，无论是否为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

11.3 如果乙方违反11.2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尽早结束并弥补这类违约，但无论怎样时间不应晚于提出要求后一个月。

11.4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或抵押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12条通知乙方后，甲方，甲方的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应有权随时进入出租房屋(紧急情况除外，此时无需通知乙方)对其进行检查和/或改动或修理，或甲方认为对出租房屋的建筑物或设备或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有必要的事情，并且在租赁期的最后6个月中允许将来的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观看。对以上所提行为，乙方应有权派遣其雇员与甲方合作进行。

第七章 合同的修改

第13条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第八章 合同违约、终止

第14条

14.1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

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不能完全恰当地履行或部分地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利用挂号信通知对方已违约。除非违约方在二周内采取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另一方应有权对其损失和损害要求索赔。

14.2 根据本合同，应由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未付时，该方应承担从应付日至结清日全部迟误付款额1%的月息。如果这笔款项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则未清款额的月息应增至1.5%。

14.3 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或雇员，对乙方的财产或其他人的已委托给乙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对因中心的房客或第三者造成的在中心的经营或建筑期间所引起的任何损坏或人员伤害负有责任。除非，这类的损害或人员伤害是由于甲方的过失，疏忽或其他甲方可控制的有意行为所致。

第15条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为不可预防和避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受妨碍的一方如果可能的话，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8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全部和部分义务的说明书。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声称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序，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第16条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合同可在其期满前以下列方式终止：

(1) 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诚意抵押金或保证抵押金，甲方除有权要求索赔外，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一方被申请执行或要对其采取执行破产或其他类似程序或行动时，对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3) 如果出租房屋遭到毁坏或严重损坏以致其使用受到严重损害时，如果甲方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可以提前两周通知甲方终止此合同。

(4) 遇到第15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可以按该规定终止。

双方在此同意，除第16条中规定的终止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可终止本合同。

第17条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期满或终止时无需得到通知和要求并不无理拖延就把其所有物搬出出租房屋，把出租房屋交还给甲方，包括所有的固定装置和设备。这些装置和设备应和租赁开始时一样的良好，自然磨损和自然损坏除外。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于乙方无理拖延未能按时把出租房屋的占有权交还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无理拖延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甲方因任何后继租客、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由此而提出索赔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第18条在中国法律允许和有关部门同意的范围内，如果任何一方认为为了双方的利益应共同经营乙方商店(有或没有第三者加入)或为进一步合作做出安排的话，该方与另一方应就此事宜进行讨论，除非双方以书面作出，否则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无效。

第九章 语言、法律和仲裁

第19条 本合同由中、英文写成，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

第20条 本合同的制定，其合法性和解释及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的约束。

第21条

21.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把争议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都是终审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1.2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情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

第22条 如下述两项条件都得到满足，则合同应生效：

转租的租赁合同篇五

乙方姓名(承租方)：_____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_____房屋一套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

一、租房从_____年05月01日起至_____年04月30日止。

二、房租每月100元整。每月月头支付房租。押金500元整。

三、约定事项

1]若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因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若造成损失，责任自负。

3、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协议终止。

4、按时缴纳水、电费用、有线闭路费等。

5、乙方不得在出租屋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传销、贩毒等，也不能聚众赌博。如被甲方或他人举报，扣除押金，并移送公安处理。

6、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已交租金，如甲方按未满足天数应予退还。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电话：_____

乙方(签字)：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5月1日贺迎春